

附件

#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协会的会员诚信建设和自律管理，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提高建设监理、工程咨询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工作质量，同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确立的规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实行会员制管理，会员由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组成。

（一）个人会员：年龄 18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如年满 60 周岁仍从事监理工作的，需由其从业单位提供相关返聘或在职证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从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在职专业人员；

（二）单位会员：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已领取营业执照且合法存续，从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及相关服务工作；

（三）团体会员：受本会委托，依据与本会约定的职责权限，为本会单位及个人会员提供有关服务并依法登记设立的省内社会组织、教育机构，自动成为本会的团体会员，负责协助本会秘书处对所在地市会员服务的有关工作。

**第三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为本会会员提供有关服务。

## **第二章 入会条件**

### **第四条 会员入会条件**

(一) 拥护本会《章程》，自愿加入本会；

(二) 遵章守法，遵守职业道德，自愿接受本会的监督和管理，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和相关规定；

(三) 从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及相关服务工作，在本行业内诚信经营、诚信从业，无不良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行政管理部门给予从业限制处罚期间，未被依法处以治安拘留，或未处于被刑事立案侦查期间，或因刑事犯罪被处以刑罚；

(四) 愿意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活动，支持本会的相关工作；

(五)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六)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五条** 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会员、专业会员和资深会员，其入会条件除满足第二条和第四条的约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普通会员**

1. 具有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工程类及相近专业技术初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或拟从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及相关服务工作；

2. 自愿接受本会入会规定的会员教育测评，并经测评合格后获得相应会员初始教育合格证明。

## （二）专业会员

1. 从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及相关服务工作，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 具有一定的行业理论研究、技术和管理能力，执业信誉良好。

## （三）资深会员

1. 从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及相关服务工作，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工程类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十年（含）以上，执业信誉良好，在监理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较高声望的人员；

2. 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技术和管理能力，为行业发展或本会建设做出较大贡献。

## 第六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个人会员

1. 登陆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管理信息系统；

2. 在线填写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单，上传个人从业及资信等有关材料，承诺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齐全；

3. 个人会员所在单位负责对个人会员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4. 团体会员负责对所在地区的个人会员提交的入会申请进行初审；

5. 理事会授权本会秘书处复审，决定个人会员入会资格；

6. 通过入会资格审核的，缴纳个人会费；

7. 经审核合格后，在本会网络平台定期公示新入会个人会员名单；

8.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会员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个人会员电子证书；

9. 个人会员入会后应进行规定的会员教育测评，测评合格的在本会网络平台公示测评合格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发放初始教育合格证明。

## （二）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

1. 登陆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管理信息系统；

2. 在线填写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单，上传证件等有关材料，承诺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齐全；

3. 理事会授权本会秘书处复审，决定单位会员入会资格；

4. 通过入会资格审核的，缴纳单位会费（团体会员除外）；

5. 经审核合格后，在本会网络平台定期公示新入会单位会员、团体会员名单；

6.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会员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单位会员电子证书。

## 第三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会员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具体如下：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1. 单位会员代表，有资格合法代表本单位及所属个人会员自愿报名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并作为会员代表，参与选举和表决；

2. 个人会员代表，属非单位会员的个人会员，可根据地域性、代表性的原则，按照单位会员数量/单位会员所有的个人会员数量×非单位会员所有的个人会员数量的计算方式，确定个人会员代表数量；自愿报名并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即为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如该地区报名参会数量超出本地区个人会员代表数时，采用摇珠方式抽取相应数量代表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参与选举和表决。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或推荐的行业内外活动的权利；

(三) 获得购买本会所出版的教材及有关资料的优惠，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讯、教育培训、交流、法务与业务咨询等；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五) 有权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符合公开条件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财务审计报告等；

(六)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提出议案、建议的权利；

(七) 请求本会协助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权利。

#### **第八条** 会员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四)接受本会的指导、协调和自律管理,支持本会工作,认真主动完成本会组织或委托的事项;

(五)按本会要求及时、真实地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七)为本会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四章 会员服务

### 第九条 会员享受的服务

#### (一) 个人会员

1. 享有本会提供的各种行业资讯、知识库查询服务;

2. 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线上线下各类会员初始教育、继续教育、专题讲座和观摩活动等,每年免费学习在线课程 24 学时;

3. 获得购买本会所出版的教材及有关资料的优惠;

4. 优先在本会网络平台或《广东建设监理》刊物上发表有关作品,或有机会参与由本会组织的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5. 获得参与本会组织的国内外行业、会员之间的各种交流、调研学习活动的机会,获得本会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和法律服务;

6. 本会为个人会员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

#### (二) 单位会员

1. 享有本会提供的各种行业资讯、知识库查询服务;

2. 个人会员归属的单位会员，可享受一定的会费优惠或其他活动费用的减免；

3. 免费获得本会出版的刊物或有关资料，获得购买本会所出版教材的优惠；

4. 优先在本会网络平台或《广东建设监理》刊物上为所在单位人员发表有关作品，或有机会参与由本会组织的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5. 获得参与本会组织的国内外行业、会员之间的各种交流、调研学习活动的机会，获得本会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和法律服务；

6. 本会为单位会员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

### （三）团体会员

1. 享有本会提供的各种行业资讯、知识库查询服务；

2. 接受本会委托，为所在地区的个人会员提供服务；

3. 享受免交团体会员费资格；

4. 免费获得本会出版的刊物或有关资料；

5. 获得参与本会组织的国内外行业、会员之间的各种交流、调研学习活动的机会，获得本会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和法律服务；

6. 本会为团体会员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

##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十条** 会员入会须登记完善会员有关信息，本会实行会员备案管理、会员诚信与自律管理、会员沟通与协调管理、会员交流与学习管理、个人会员教育管理等，具体按有关事项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凡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会员，本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示谈话、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直至终止会员资格的处分：

(一) 个人会员

1 不诚信从业，伪造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给本会及行业造成不良影响；

2.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从事监理、工程咨询及相关服务活动的；

3 利用职务或工作上便利，违反职业道德并谋求不当利益，情节较严重的；

4. 所参与的工程项目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并负有相应的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责任的；

5. 参与或牵头发布不实消息，制造谣言，扰乱本会正常工作秩序等行为的；

6.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损害行业利益和声誉；

7. 未按时缴纳会费的；

8.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二) 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



1. 不诚信经营，伪造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给本会及行业造成不良影响；

2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会活动，不接受本会安排的工作和配合反映行业或会员情况，对行业发展漠不关心的；

3. 参与或牵头发布不实消息，制造谣言，扰乱本会正常工作秩序等行为；

4. 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以本会的名义开展活动或出版刊物等行为；

5. 擅自以本会名义从事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活动，或擅自以本会名义与国内外单位、社团或其他机构等联络、合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实施其它破坏本会及会员团结、损害本会及会员利益的不当行为；

7.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业自律公约及有关规定，存在信用缺失并严重违反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行为的；

8. 实施损害行业利益和协会声誉行为的；

9. 未按时缴纳会费的（团体会员除外）；

10.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 **第十二条 会员违规的处理程序**

本会对会员实施诚信与自律管理，会员可据实对相关会员的违规行为予以实名举报。本会收到实名举报后，可组织秘书处人员或法律顾问进行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应的调查意见。经证实情

况与举报不相符合的，免予处理，必要时可由协会公开澄清，以恢复相关会员的声誉；对于一经查实违规属实的，经本会会长或会长办公会审定后，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反映的违规情况按如下原则处理：

（一）一般违规的，本会向违规方内部给予警示谈话并责令改正，同时向举报方反馈处理结果；

（二）严重违规的，可依照会长办公会决定，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再提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讨论并形成处理决议，给予警示谈话、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公开曝光、暂停或终止会员资格等处罚；上述处罚方式可合并适用。

### **第十三条 对会员违规的处理方式**

（一）警示谈话，本会约谈被警告的会员，进行警示性诫勉谈话；

（二）书面警告，本会以书面函件送达被警告的会员；

（三）通报批评，本会向被通报批评个人或单位会员送达书面函件，同时向全体会员通报；

（四）公开曝光，本会除向全体会员通报违规行为外，在本会网络平台公布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或业务指导部门报告；

（五）暂停或终止会员资格，本会书面通知个人、单位或团体会员，暂停或终止其会员资格，在本会网络平台公布通报内容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或业务指导部门报告。

### **第十四条 对会员违规的处理权限**

(一) 警示谈话和书面警告，由会长审议决定，交由秘书处执行；

(二) 通报批评，须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交由秘书处执行；

(三) 公开曝光，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秘书处执行；

(四) 暂停或终止会员资格，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秘书处执行；

#### **第十五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

(一) 个人会员可亲自办理或委托所在单位专人担任联络员代行办理其有关会员业务工作。个人会员有关信息和工作单位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本会会员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及时履行会员义务。

(二) 单位会员、团体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本会秘书处的工作联络，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向所在单位传达本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单位会员、团体会员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络员、单位地址或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本会会员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及时履行会员义务。

## **第六章 会费管理**

#### **第十六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一) 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单位 8000 元/年；

(二) 常务理事、理事、监事单位 5000 元/年；

(三) 普通单位会员 3000 元/年；

(四) 个人会员 300 元/年，其中：个人会员所属单位为本会单位会员的，本会根据每年运营实际情况，对其个人会费可适当减免，具体以本会发布的文件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团体会员免收会费；单位会员入会满 20 周年的，从期满之日起免收会费。

## **第七章 会员退会**

**第十八条** 根据本会《章程》规定，会员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的，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取消其会员资格，停用其会员电子证书，并将其从会员管理系统中注销。会员资格一经确认取消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和义务自行消失。会员有以下情形的，视为自然退会，主要有：

(一) 个人会员

1. 年龄超过本办法第二条（二）规定的；
2. 主动提出书面退会申请的；
3. 其他导致个人会员资格失效或丧失资格的情形。

(二) 单位会员、团体会员

1. 主动提出书面退会申请的；
2. 会员法人发生撤销、合并、解散的；

3. 其他导致会员资格失效或丧失资格的情形。

**第十九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按规定单方面可取消其会员资格，主要有：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会员入会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业自律公约及有关规定，严重损害行业利益和声誉，依程序作出停止会员资格的；

（三）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正处于刑罚执行期或正被采取刑事侦查强制措施的；

（五）被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或因过失被处以从业限制的。

会员资格一经确认取消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和义务自行消失。若有第（二）至（三）项情形的，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入会；若有第（四）（五）项情形的，自情形消除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入会。

**第二十条** 单位会员、团体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可自行取消其会员资格，主要有：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会员入会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业自律公约及有关规定，严重损害行业利益和声誉的；

（三）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团体会员除外）；

（四）丧失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和合法政治权利的；

(五)被行政主管部门撤销从业资质或吊销工商、民政登记证书的。

会员资格一经确认取消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和义务自行消失。若有第（二）至（三）项情形的，一年内不得再申请入会；若有第（四）（五）项情形的，自情形消除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入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办法实施期间如有任何争议，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同时，废止2017年6月20日经第四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修订的《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试行）》。